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何志平先生、基蘭·豪(Kiran R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富士达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30日，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富士达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于2017年3月27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快递方式送达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7）陕01民初字第59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7）陕01民特字第59号】等文件，SENAH INC（以下简称“美国森那公司”或“SENAH, INC”）作为申请人申请承认与执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圣何塞市联邦地区法院判决书。本案件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原定于2017年5月9日开庭审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富士达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7年5月11日，富士达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0日作出的（2017）陕01民特059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1、SENAH, INC于2017年5月8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申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SENAH, INC称由于涉案的美国加利福尼亚

亚州北区圣何塞市联邦地区法院 13-CV-04254-BLF 关于同意原告申请缺席判决的判令尚未完成中国法律所认可的送达程序,故向本院申请撤回。 SENAH, INC 撤回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 SENAH, INC 撤回申请。

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 SENAH, INC 负担。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构成影响。

鉴于美国森那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圣何塞市联邦地区法院 13-CV-04254-BLF 关于同意原告申请缺席判决的判决书经中国法律所认可的程序完成送达后,有可能再次向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该判决书,为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富士达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积极应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陕 01 民特 059 号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